政府委任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

政府今日(三月二十五日)公布再度委任公民教育委員會九名現任委員,及 委任四名新委員,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爲期兩年,名單如下:

獲再度委任委員:

陳增輝博士

鄭君旋

馮敏威

劉文文

伍翠瑤

潘進源

曾其鞏

王惠貞

葉振南

新委任委員:

呂如意博士

黄均瑜

楊子熙

葉少康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及其他非官方委員:

彭敬慈博士(主席)

陳嘉敏

陳德明

陳仲尼

陳晴

蔡海偉

郭啓興

林桂蘭

林沛德

劉鳴煒

余玉榮

袁蘭芳

委員會亦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政府新聞處、律政司、社會福利署、香 港警務處、香港電台及廉政公署的代表。

公民教育委員會爲非法定諮詢組織,負責透過舉辦各類官傳和教育活動來推

廣校外的公民教育。

加強市民的國民意識是公民教育推廣工作的重要一環,委員會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最近修訂了其職權範圍,把推廣國民教育的職能,更清楚地反映於職權範圍內,以配合其加強推動國民教育的工作。由本年四月起,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修訂職權範圍如下:

- (一)研究及討論公民教育的目的、範疇、推行方法,並提出建議,包括制訂推 廣國民教育的策略及計劃,促進政府、志願機構、青少年組織、社區及社會團體 之間在推廣國民教育方面的合作;
- (二) 聯絡並協助政府各部門和社區組織提高市民對公民教育的認識和實踐;
- (三)鼓勵社會各階層人士積極推廣公民及國民意識,其相關責任及參與有關事務,並提供指引和協助。

完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